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4

1、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项目投资、基建技改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拟新增对外融资额度以满足经营及投资等资金需求。结合 2025 年度商业银行授信及用信情况，包钢股份 2026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敞口授信 756.48 亿元，与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计划开展融资业务不超过 80 亿元（申请明细及用信主体、用信产品详见附件）。

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附件：2026 年度包钢股份申请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敞口授信明细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附件

2026年度包钢股份申请商业银行敞口授信及其他融资方式明细表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主体	2026年度拟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单位: 亿元)	授信期限	用信产品
1	工商银行	包钢股份	61.57	一般为一至十年, 可根据融资业务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含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发债额度、保函、资产支持计划等
2	农业银行	包钢股份	35.00		
3	中国银行	包钢股份	44.91		
4	建设银行	包钢股份	25.92		
5	交通银行	包钢股份	25.95		
6	邮储银行	包钢股份	30.00		
7	进出口银行	包钢股份	1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包钢股份	60.47		
9	兴业银行	包钢股份	56.20		
10	平安银行	包钢股份	34.00		
11	广发银行	包钢股份	15.50		
12	光大银行	包钢股份	25.00		
13	浙商银行	包钢股份	20.00		
14	中信银行	包钢股份	28.40		
15	浦发银行	包钢股份	15.80		
16	招商银行	包钢股份	10.30		
17	民生银行	包钢股份	25.00		
18	渤海银行	包钢股份	15.00		
19	华夏银行	包钢股份	15.00		
20	蒙商银行	包钢股份	27.00		
21	内蒙古银行	包钢股份	16.00		
22	内蒙古农商银行	包钢股份	2.50		
23	昆仑银行	包钢股份	3.50		
24	成都银行	包钢股份	0.30		
25	预留授信额度	包钢股份	63.16		
26	其他融资方式	包钢股份	80.00	包含但不限于保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低风险业务等	
			836.48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2025 年全年发行各类债券 17 亿元，截止年末存量债券 32 亿元。2026 年包钢股份将继续开展债券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债券发行工作。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计划在银行间市场注册额度 4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2026 年度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品种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金额为准，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承销商选定方式

发行承销商选定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三、发行方式

发行的债券拟选择适当时机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拟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六、综合融资成本

发行综合成本包括：票面成本和发行承销费。具体发行成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其他相关费用

发行涉及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开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

发行拟向合格专业投资者发行。

十、担保安排

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回售条件

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债券。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十四、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发行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债券发行有关事项

公司根据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具体债券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事宜；开展发行的注册、发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与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4.若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